

麟游县中学洗碗机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LYXZX2025-1126)

甲方(采购人): 麟游县中学

地址: 官坪大道中段

联系人: 张小禄

联系电话: 15291712063

乙方(供应商): 西安金诚至百年厨房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沣东新城肖里村工业园 2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1053223738389

联系人: 师战军

联系电话: 13379028334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土门支行

银行账号: 695199643

一、合同依据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签订。

二、项目名称:

麟游县中学洗碗机采购项目, 项目编号:
ZHZR-2025-054CG

三、货物明细及价款

1, 合计金额(大写): 壹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元(小写: ¥ 175250.00)。总价包含货物价款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,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货物明细表见附件 1。货物规格参数须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一致。

四、交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、安装及调试，工期 10 日历天。

2. 交货地点：麟游县中学（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）。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，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，确保货物完好无损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，均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附有产品合格证书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(1) 货物送达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、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；

(2)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甲方按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证明》；

(3)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**¥70100.00** 元（大写：柒万零壹佰元整），验收合格付清尾款，即人民币 **¥105150.00** 元（大写：

壹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元整),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%计 5257.00 元做为质保金(无息),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申请, 甲方全额退还。

2.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发票信息须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: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(质保期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)。质保期内,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本身问题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服务, 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(紧急情况不超过2小时), 维修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2. 质保期外, 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, 只收取成本费用, 并承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。

3. 保修期内, 凡是因为产品质量本身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, 全部费用由供方负责; 因自行拆卸、保管及使用不当(不能洗的餐具包含带长把的勺子漏勺; 筷子、汤匙; 不能平稳放置的大锅、大盆; 容易勾挂的筛子框子类、不耐高温的餐具等)。异常电压或其它意外事故等原因引起的问题, 不属保修范围; 保修期满后, 供方将为需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, 终身维护。

本设备如因需方原因需要重新拆装, 应提前 7 天通知供方派人拆装, 需方支付供方差旅人工费用合计 3000 元/台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10日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、换货或减少价款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、验收合格证明等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五份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滕州市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张洪河

签订日期: 2015年11月26日

乙方(盖章): 西安金核圣磁材料有限公司

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张帆

签订日期: 2015年11月26日